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 州 市 气 象 局

惠市住建函〔2022〕491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应对气象灾害 停工停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气象局，各建筑业企业：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印发<惠州市“五停”工作指引>的通知》《惠州市建筑工地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的规定，市住建局、气象局联合制定了《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应对气象灾害停工停产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气象局
2022年7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应对气象灾害停工停产 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健全完善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响应机制，避免或减轻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高温等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印发<惠州市“五停”工作指引>的通知》《惠州市建筑工地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用于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在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高温等极端天气下，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停工停产机制的工作指导。

二、工作职责

（一）部门管理职责

1.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成立防汛工作机构，统筹开展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发布本地区气象灾害停工停产指令和具体要求；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应对气象灾害防御停工停产的指导工作。

2.发布停工停产指令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达到相应等级时，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参照本

细则的相关工作指引，向辖区相关企业、房屋市政工程发布停工停产指令，必要时要求疏散危险区域人员至安全场所。

3.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更新建筑工地应急责任人信息，确保建筑工地应急责任人至少能够通过一种渠道第一时间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属地应急响应结束（降级）后，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停工停产指令结束，并指导企业灾后安全复工复产。

（二）企业工作职责

1.工程项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总负责。以项目为单位成立工作机构，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监理、劳务分包、专业承包、监测检测等单位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调度指挥，建立快速、高效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2.工程项目接到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停工停产指令后，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项目停工停产。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排查、设备设施加固、工地防涝排涝、涉电设施保护等安全措施。

3.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主动获取气象预报预警信息，要将气象信息和停工停产信息通过公告牌、大喇叭、短信、微信群等方式向本单位人员公布。鼓励对气象灾害高敏感的个体建立分灾种、分时段、分强度、分影响的有针对性专业气象服务机制。

4.施工总承包单位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解除和复工复产信息后，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建筑工地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施工和使用。并将工地受损情况及时报送属地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对灾后受损尽快恢复。

三、气象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其中惠阳、惠东、博罗、龙门由本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惠城、大亚湾、仲恺由惠州市气象台发布。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应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以及当地政府、应急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落实防御工作。

四、停工停产工作指引

（一）台风预警

1.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

（1）停止户外高处作业（防风防汛应急加固、设备设施清理转移等应急工作除外，排除隐患时的高处作业应加强安全防范）。

（2）停止建筑起重机械和场内工程车辆施工作业，工程车辆停放在安全位置，保证塔机起重臂自由回转，施工升降机吊笼、物料提升机吊篮降至地面。

2.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

(1) 建筑工地停工停产（防风防汛应急加固、设备设施清理转移等应急工作除外，排除隐患时的高处作业等应设专人监护）。

(2) 切断动力电源，加强外电防护检查并设置隔离区。

(3) 转移危险区域人员至安全场所。

3.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1) 建筑工地停工停产。

(2) 切断工地电源，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场所，避免人员外出并提供生活保障。

(3) 工程项目应急人员处应急抢险状态，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并及时处置。

4.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1) 建筑工地停工停产。

(2) 检查确认施工现场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场所，加强人员管理，防止擅自外出。

(3) 应急人员处抢险状态，随时等候救援抢险命令，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并及时处置。

(二) 暴雨预警

1.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

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停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拆除）、脚手架安装（拆除）、附着式脚手架安装（提升）、吊篮施工、钢结构安装等高风险作业。

2.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1）停止户外高处作业和露天作业，视情况暂停室内作业。

（2）转移危险区域人员至安全场所。

3.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1）建筑工地停工停产。

（2）检查确认危险区域人员已撤离至安全场所。

（3）密切关注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并及时处置。

（三）雷雨大风预警

1.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达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1）停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拆除）、脚手架安装（拆除）、附着式脚手架安装（提升）、吊篮施工、钢结构安装等高风险作业。

(2) 停止建筑起重机械和场内工程车辆施工作业，工程车辆停放在安全位置，保证塔机起重臂自由回转，施工升降机吊笼、物料提升机吊篮等降至地面。

(3) 停止户外作业和露天作业，检查建筑物、建筑起重机械防雷装置，人员应远离大树和变压器、电线杆、配电线路、配电箱等电力设施。

2.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2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1) 建筑工地停工停产。

(2) 转移危险区域人员至安全场所。

3.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2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1) 建筑工地停工停产。

(2) 检查确认施工现场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场所，加强人员管理，防止擅自外出。

(3) 工程项目应急人员处应急抢险状态，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并及时处置。

(四) 高温预警

1.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天气炎热，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或者已经达到37℃以上。

妥善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中午前后的高温期，确保作业人员的充分休息，避免发生中暑事件。

2.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天气酷热，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9℃以上。

停止露天施工作业。

五、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三防部门沟通联系、会商研判，不断总结存在问题，完善合作机制，科学发布停工停产指令信息。

（二）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博（新浪微博“惠州天气”）、微信（“惠州天气”，微信公众号：huizhouweather）等渠道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严格落实停工停产措施。

（三）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停工停产指令除依据本细则外，尚应符合属地“五停”机制的有关标准以及属地启动应急响应后的具体要求。

（四）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汛期应定期开展评估，对于建筑工地环境特殊，在一般气象灾害预警条件下也可能导致重大安全风险的特殊工程可实施“提级管控”，直接向企业下达停工停产指令。

(五)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停工停产指令应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

六、其他

(一) 相关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图标

相关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图标					
台风				高温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雷雨大风			暴雨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二) 相关名词解释

1.高处作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危险区域人员：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危险地带人员或存在内涝风险的工地、工棚、仓库等危险场所人员。